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〇〇元 美金一八元
精裝 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一九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一三一 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 二九四〇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 二二一四

承印者：國

防部印製廠
地址：臺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三號
電話：五九四三 三一六

四月

一日 北伐軍進攻江西

孫大總統移軍全州後，徇陳炯明、李烈鈞之請，研擬進攻江西計劃約分四路：

- (一)任命陳炯明爲攻贛總司令，李烈鈞爲攻贛軍副司令，分由大庾、臨汝進兵。
- (二)派許崇智爲先遣軍總指揮，宋鶴庚爲後援總司令，由株萍、茶陵入贛。
- (三)大本營移往衡州後，擬於郴永、臨汝、茶攸各處，分設兵站，以資轉運。
- (四)電請趙恆惕，嚴防岳州直軍下竄。(註一)

湖南衡州之湘軍將領亦於上月廿八日開軍事會議，決定以宋鶴庚、魯滌平進攻贛西正面，李烈鈞循郴州進攻右方，許崇智由老關襲擊側面，俾可牽掣贛南之兵力。

陳炯明於本日接獲李烈鈞卅一日來電謂：「本部已進兵汝城，迫近贛界，請發兵同時進攻，以扼其吭。」陳氏因此已於卅一日下動員令，嚴催蘇慎初、陳炯光、鍾景棠等部在三日向連山連縣韶關、梅嶺等處開拔，定於八日開始進攻。(註二)

湖南軍界以投票方式測知，軍心傾向孫大總統。

湖南軍界本日在衡陽開會，自排長以上大半列席參加，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公決該省對南北立場之傾向。結果贊助南方者一百四十五票，超過半數，贊成守持中立不准南北軍假道者四十七票，贊成北方者十六票。(註三)

附錄：趙恆惕：湖南省規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必修科目(註四)

十年多，粵軍入桂，中山先生旋亦抵桂，計劃北伐更亟，派胡君毅生來長沙與余(趙恆惕)密商北伐事宜。：

中華民國十一年 四月一日

五九六

：不久，國父又派參軍呂超來湘辦理余之入黨事宜，並攜三民主義等書，謂係國父頒賜。翌日，余率文職司長以上，武職旅長以上，在省長公署同時宣誓入黨。宋師長鶴庚並提議以珠泥印手模，藉以表示赤誠擁護之誠，此獲一致之贊成，經將入黨文件交呂轉呈，而呂未接受，謂置此可也。入黨諸人見呂輕慢，咸感失望，且其態度頗無禮貌。故當時有謂如派居正或覃振先生來湘，則所得效果將迥然不同矣。其後，鍾君伯毅謂三民主義極富政治意義，余閱後亦嘆為建國之良謨，乃通令全省中學以上，列為必修科，軍隊則以為學科教材。當時通省實行三民主義教育者，全國恐僅有湖南耳。

按：上錄文件，所記史事或不在本日，但原文無月日記載，黨史亦未查出曾派呂超赴湘之詳細資料，以時計之，當在本年春間，以勢度之，則應在桂林回師之前，以事例之，則與日本測驗軍心之舉相關聯，故附列入本日。

當時印行的「三民主義」小冊，係民國十年六月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所（見中國國民黨民稿）為當時宣傳用本，非現行之民國十三年講演本。

廣西林俊廷軍隊與粵軍在龍州開戰，粵軍退出雒容城。（註五）

北京政府農商部組織魯案林礦委員，以黃義兼委員長。

北京政府農商部為籌備接收山東林礦及農場事宜，特組設魯案善後林礦委員會，以黃義兼任委員長，並擬訂簡章八條，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本會應照華會決議案，準備收回前由德人所辦之林礦、農場、及其附屬事業，特行預籌一切應辦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農商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農商次長兼任主持，本會事務委員若干人，由農商總長就本部人員遴派兼充，佐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於籌備事項，有必要時，得就各委員中遴派專門人員，實地調查，詳細報告，以資研究。

第五條 本會於第一條應行籌備事項，由委員長指定，主任各一人以專責成。

第六條 本會調查研究之結果，酌擬辦法，呈由農商總長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會各員均不另支薪水。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上海商教聯合會電請吳佩孚、蕭耀南、陳炯明等，期南北息爭。

上海商教聯合會，因徇湘人之請，本日發出通電，分致陳炯明、吳佩孚、蕭耀南等人，懇請南北息兵。原文如下：

「頃准湘南商工、教育、律師各會函稱，湘省累遭兵禍，重以天災，賣鬻兒女，甚至蒸食，種種苦痛，慘難盡訴，今南北戰爭，湘當其衝，劫後殘黎，其何以堪。哀囑電懇南北當局，舍用武力，另圖解決。後經代表面陳慘痛迫切情形，聞之酸鼻，南北用兵，意在解決時局，北京政府積惡邱山，全國人民痛心疾首久矣，最近本會派員赴京，調查財政，揭發積弊，尤堪髮指。此不惟爲孫、陳兩先生所仗義聲誅，亦且爲吳、蕭兩先生所通電痛斥。既徵心理相同，何用兵戈相見。在用兵者，非必有意擾民，而師行所至，婦孺奔避倉皇，盜匪乘間竊發，作惡者政府，茹苦者人民，於義未安，於心何忍。去年全國商教聯席會議主張裁兵，以蘇民困，具載宣言，由人負執行議案之責，既據湘人之哀告，未敢無言。爲特敬告孫、陳兩先生，武力救國，誠出苦心，何妨暫釋干戈直揭主張，訴諸全國，共和團體，主權在民，謀和平解決之方，苟利於國，何惜翻然變計，敬告、吳、蕭兩先生，既迭斥北京政府罪過於進，對於反對北京政府者應認爲友而非敵人，同此心，兵馬用戰，凡此忠告，悉本良心之主張，絕不涉政治之作用，諸公愛國，豈後同人，全國具瞻，豈惟湘省，尙求鑒納，佇候教言。全國商教聯合會駐滬代表會議。」（註七）

註一：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

註四：趙恆惕，「九十自述」。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及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順天時報」。

二 日 舊國會議員集議，並發表宣言。

第一屆舊國會議員連日在北京集議，本日發表宣言，其要點如下：

(一)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所發「解散國會」命令，應認為無效。

(二)應恢復舊國會行使職權，繼續為五十七次之制憲會議。(註一)

甘肅運送子彈過陝，被匪搶劫，並傷甘軍五人。馮玉祥得訊，立即派隊截堵。(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

註二：同註一。

三 日 黔軍旅長袁祖銘攻入貴陽，驅逐總司令盧燾，迎接劉顯世回黔。

民國十年黔軍旅長盧燾驅逐劉顯世，自代為黔軍總司令，上月劉顯世眼見處境雷同之唐繼堯回滇成功，乃積極布署回黔運動。三月二十二日黔軍旅長袁祖銘得吳佩孚之助，由湘西入黔，占領青溪、銅仁等地。本日，袁祖銘更擊潰盧軍，占領貴陽，驅逐黔軍總司令盧燾，迎接劉顯世回黔。(註一)

附錄：一、王伯羣攻訐袁祖銘通電(註二)

桂林孫大總統鈞鑒、李部長、胡祕書長、各司令、許軍長、各師長、各旅長、各報館、廣州參衆兩院、伍部長、陳總司令、各部總次長、各旅長、各廳長、省議會、各報館、南寧馬省長、省議會、各報館、雲南唐黃帥總司令、省長、省議會、各師旅長、各報館、重慶劉總司令、但軍長、瀘洲楊軍長、成都劉軍長、省議會各師旅長、各報館、長沙趙總司令、省議會。宗魯兩師長、唐廳長、各旅長、各報館、常德唐旅長、貴陽盧總司令、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各旅團長、上海各報館均鑒，閱報載袁祖銘自署定黔軍總指揮頭銜，通電一派狂吠，本不足較，惟黔

亂始末國人多未周知，特舉事實以明眞象。溯吾黔自入民國，宵小把持政柄將及十年，凡以前惡劣官僚，陰險政客咸布要津，朋分賄賂，端人正士，屏除殆盡。以致乳臭小兒，濫膺民社輿臺，賤卒混迹冠裳，教育已傷催殘，實業更絕萌芽，而於革新黨嫉之如仇。凡掛黨籍，更肆誅夷，銅鎖邊境，伏屍纍纍。迨至民窮財盡，乃更匪夷所思，大開煙禁，悉飽私囊，流毒全國，貽笑鄰邦，此固國人所共知，抑亦吾黔之深恥。伯羣及亡弟文華，每本良心之主張，不避嫌怨，涕泣諫阻，詎料誠信未孚，適中羣小之忌，護國、護法兩役，羣與亡弟以義之所在，莫不親赴前敵，獨當其難，舊黨始則極力破壞，繼又多方牽制，比及成功，則惱羞成怒，仇視更深。伯羣與亡弟自問於國於鄉，差幸無過，既爲羣小所不容，乃先後解職以去，伏處滬濱，蓋有日矣。曩者川事變化，黔軍回黔，今總司令盧公憲慈實統率之。谷正倫、胡瑛復分任正副指揮，以在外將士之積憤，伐罪弔民，革新黔局。宵小既去，人心大快，試問盧、谷、胡諸君歷著勳勞，智勇過人，凡所行動，至有主義，豈受人唆使者耶？抑豈赤手空拳，遠在滬濱者，所能指揮者耶？此不待辯而自明矣。

至黔政改革，是非曲直，黔人早有公評，各將士本其良心行動，爲功爲罪，他人何能任受。袁逆乃口不擇言，任情捏造，既厚誣谷、胡諸君，又波及伯羣與亡弟，是眞喪心病狂者已。袁逆原爲亡弟文華部曲，初僅一排長耳，不次拔擢至於師長。驕橫恣肆，各將士漸不能堪，中以谷、胡兩旅，尤爲憤激。積惡既稔羣起逐之。袁逆不自反省，並不念亡弟十數年卵翼之恩，去春派人至滬，刺殺亡弟，迭經通緝在案，夫以小怨而戕長官，其人格究何如耶？賊心不死，更數遣人謀刺伯羣，獲兇送案，供證可憑。袁逆電中乃一再言人道，言正義，若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袁逆既經南方通緝，又爲鄉人所不齒，不惜以護國、護法屢役威從之人，悍然降北，奴顏婢膝，投爲靳雲鵬門下，騙取北庭十五萬元，組織定黔軍，設機關於武漢，嘯聚黨徒，倒行逆施，更借王占元所部，力謀禍黔，豈爲伯羣弟兄私仇，實我西南公敵。袁逆電中乃謂天柱會議，電招來黔，鑿空之言，欲一手掩盡世人耳目耶。袁逆日奔走於京漢間，出入靳王之門，藉北庭之錢，以收買內部，復藉地方名義，價賣北方。靳閣既倒，又投身與佩孚部下。此次銜吳使命，輦載重金以及大宗械彈，潛由湘西入黔，少數軍官淺見寡識者，受其利誘，開門揖盜，此眞可爲痛惜者也。伯羣奉政府任命，屢辭未獲，力疾回黔，蓋欲贊助政府，使黔軍多數致力於外，以減輕本省負擔，促成討賊大

計。殊甫抵銅仁，而化伐黔軍已紛紛回省，且通電擁戴袁逆，變化離奇，政府既無制止之方，羣日觀黔民水深火熱，不忍自相殘殺，再令靡爛，乃囑孫寶各旅，分別退讓，惟此次袁逆擾亂黔局，破壞大計，實西南……省當局，諒有盡籌，吾黔父老子弟，及軍界同人，爲維持全省聲光，保全全省人格計，鳴鼓而攻，當勿待伯羣之喋喋。謹布區區，諸希鑒察。王伯羣叩。多。

二、貴州政變之經過（註三）

長沙通信云：自袁祖銘由湘入黔，貴州形勢一變，茲有旅湘黔人接得貴陽鎮遠等處家書，敘述最近情形云：袁祖銘此次入黔，除收買軍隊，更招集湘西、黔東股匪，以資應援。復與洪江湘西第十旅旅長劉毅接洽，請其幫助。許以事成之後，編入黔軍，改旅爲師。劉允之，乃改爲黔軍符號，聽袁調遣。袁氏日前入省，其一般湘匪各軍，即首先搶劫前省長任可澄住宅，依次以及各商店暨各住戶，城中秩序大亂，商人閉市，學校停課，均紛紛避入教堂，乞救於外人也。袁出示安民，一面勒令商民開市，目下商場雖已照常打開，但人人皆焦頭爛額，景象淒慘。

回黔其所最注意者，爲駐銅之第一旅。緣此旅實力較強，向未附和故也。是以抵洪之後，對於銅仁方面，即主張以武力解決，積極進行。陰歷二月二日，乘寶居仁（王伯羣部）宣布退讓之際，密派嚴家祿統率匪軍千餘人，間道襲攻省溪，殺害知事吳學海，並將全城擄掠一空。次日寶旅得信，當第十一團團長周西成，率隊往攻，激戰一日，奪獲嚴部步槍四五十枝，陣斃數十人，周部亦小有死傷。經此一戰之後，寶氏仍力主和平，遂將軍隊交與胡剛，隻身東下。袁得此信後，隨派嚴家祿到銅。入城之日，大肆擄掠，縣知事不知下落，商號被劫者至四、五十家，其最慘者，如商會長郭鼎泰，全家被殺，德義隆被搶以後，復被捉人勒索，現在全城罷市，呼救無門，聞袁已委胡剛任善後督辦云。鎮遠爲黔東要衝，軍事占有重要位置，原駐紮此間者爲第一旅毛以寬一團。本年元宵以後，道路傳言云，袁祖銘將率多人黔，現已在洪江一帶準備等語。聞者無不人人自危，紛紛遷移，暫避其鋒。乃未幾第一旅宣佈退讓，毛以寬移駐玉屏，世宣布附袁，商民方幸不丁戰事或可銷蘇，至舊歷二月十四日，袁部張少先率領三千餘人入城，首先即將四門封閉，燒殺搶掠，以致罷市五日，事後調查，計被搶商號協和、隆怡昌等二百餘家，住戶四十餘戶，被殺者三百餘人。

北京政府參謀部全體人員以欠薪故，宣佈停止辦公。

北京政府中央各機關欠薪之多，以參謀部爲最。該部職員月前推舉代表分赴院部請求發放，因無結果，遂有罷工之議。嗣以當局調處，未見實行，近陸軍部職員以薪俸久欠未發，要素不得，業已首先停止辦公，由此參謀部人員遂卽爲效顰之舉。本日召開會議，全部人員一體列席討論，結果以財政部歧視該部，惟有卽日實行停止辦公以待最後解決。茲將該部職員大會認爲財部蔑視之理由條款列下：

一、違抗元首命令。

大總統爲全國元首，何等尊嚴，屢次指令撥款，維持本部，該部視同具文。

二、藐視本部長官。

本部總次長迭向財政當局委曲懇請設法接濟，仁至義盡，力竭聲嘶，該部置之不理。

三、摧殘軍令機關：

(一)妨礙本部各局科任務。

(二)妨害陸軍大學及測量學校教育。

(三)妨害測量局及製圖局作業

財政部歧視本部，故意拖欠各項經費，不按法定預算公平支給，致使本部及各機關最要業務不能進行。

四、侮辱本部同人。

舊歷年終該部當局對於次長及同人等面允開年照數撥款，今竟食言，視本部職員如同兒戲。

該部職員並發佈宣言曰：

「本部爲國家軍令機關，係國際何等重要法定機關，既不能不使存在，人員薪俸卽不能不按時發給。乃財部自七年以來，歧視本部，致欠薪至廿四月之多，同人困苦，輿臺不及，遐邇周知。查中央各部欠薪最多不過七八月，已屬艱窘萬分，況本部欠薪較諸欠之最多者，竟加三倍乎？財部司全國財政，同處一政府之下，枯菴肥瘠，乃有偏

畸？致使毫無收入之機關，感受鉅痛，情理不平，殊堪髮指。夫政府集各法定機關成者也，若以人員生活不能維持之故，至於渙散，影響所及，必至全局動搖，追原禍始，誰尸其咎？中央軍事機關，本部而外，厥惟陸、海二部，竟不克與財、交各部受同一待遇，大局阨阻，騰笑友邦，可爲寒心。同人爲日食所迫，迭向財部催索欠薪，迄無效果，痛救濟之無策，觀流極之所趨，全體公決，由四月三日起停止辦公，靜待解決。風聲所播，深恐傳聞異詞，用特宣言，一表哀曲。邦人君子，共鑒諒之。參部本部全體職員宣言」（註四）

駐洛兩湖巡閱使兼直魯豫三省巡閱副使吳佩孚藉慶祝生日在洛陽舉行會議。

本日（卽陰曆三月初七）爲吳佩孚四十九歲生辰，各省直系軍人託詞爲吳氏祝壽，雲集洛陽。是日到會者有府院代表及各省督軍、省長代表、在野政客、鄂省軍政、商紳、各界人物。又奉張與川、湘各省亦均有代表列席，共計有四十餘人之衆。

是日吳佩孚表示：現在時局倏擾，南北紛爭，若長此相持終非中國之福。急應設法奠定邦基。俾大局早告統一。此次各省代表羣衆，即可藉此促進統一。較之臨時招集會議，少費手續，提出下列四項問題：

（一）對付奉系問題。

（二）防止西南北伐問題。

（三）軍餉問題。

（四）整頓鄂局問題。

上列諸問題自吳佩孚提出後，經在場人員討論決定。對於奉系由各方面派員疏通，決不使之兵戎相見。對於西南北伐，則取嚴防主義。如北伐軍實行進逼，直軍不敷支配，則由他省調兵前往協助，惟直軍餉項，以及臨時軍費，吳佩孚主張每月由鄂省籌撥若干萬，以資挹注。鄂中列席人員均一致反對，爭持許久，仍無結果。故吳佩孚連日電催鄂省速籌若干萬，鄂省尙無圓滿之答覆，至於整頓鄂局，經鄂中列席人員再三討論，始有以下結果。

（一）舉行清鄉。

(二)減輕人民負擔，並經吳佩孚提出以林樹藩爲政務廳長。以周英傑爲江漢道尹，以鄭焯爲烟酒局長，以黃求熙爲實業廳長。經列席鄂人一致承認。

會畢，吳佩孚向列席人員演說略謂：對於奉系並無何種意見，不過對於梁閣則始終反對，若梁閣打消，則此後無論何人組閣決不加以反對，亦不至與奉系決裂，至對於西南北伐，則在職一日，當負一日責任，無論如何，當以死力抵禦。（註五）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陝西災荒。

北京政府撥銀兩萬元，賑濟陝西鳳留、寧略等縣災荒，令文如下：

「據陝西省長劉鎮華電稱：陝南連年災侵，徧地荒涼，其被災尤重者如鳳留、甯略、西鎮、褒洋、鎮嵐、安平等二十五縣，災民數逾百萬，伏懇立頒鉅款急賑窮黎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籌賑，無任失所，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令。」（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頁四〇〇。

註二：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十三日香港「華字日報」。

註三：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華字日報」。

註四：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五：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一八七號。

四 日 北京政府鹽務署附設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

青島鹽場，經華會議決，由我國備價贖回，北京政府鹽務署乃在署內附設接收機關，定名爲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並擬定簡章七條，茲誌如下：

第一條 鹽務署設立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專辦關於華會議決案內接收青島鹽場事宜。

中華民國十一年 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 四月五日

六〇四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會辦若干員，以本署參事、廳長、總務處長、祕書兼任，設坐辦一員，以山東鹽運使兼任。

第三條 本處分文牘、調查二股。每股各設主任一員，辦事若干員，以各廳、處、科長、科員兼任。

第四條 本處各員秉承督辦署長之指揮，辦理一切籌備事宜。凡簽定文稿，仍以部署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處繕核收發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俟青島鹽場接收手續終結時即行撤消。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督辦署長酌量修改。（註一）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在北京舉行大會，討論平民教育問題。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本日在北京清華學校舉行大會。外國代表列席者一百四十六人，我國各省區及蒙古等處出席代表約四百餘人。（註二）會中提出六項問題如下：

（一）「南非洲」問題。

（二）英國實業與帝制問題。

（三）「奧大利亞」救災問題。

（四）「瑞典」學界與勞工問題。

（五）中國教育平民問題。

（六）加拿大農業與教育問題。（註三）

註一：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

註三：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順天時報」。

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呈准裁撤和約研究會。

華盛頓會議已結束，原爲此項會議特設之和約研究會事務較前簡略，故外交部呈請裁撤。本日，北京政府令准所請。原令曰：

「呈和約研究會事務較簡，擬請裁撤呈鑒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令山東督軍免兼省長，改命韓國鈞繼任。

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近因增收各種捐稅，大受該省人民責難。山東第三屆衆議員姚元謙等特電呈政府列述田中玉罪狀，簽請速予撤換。然而山東省議員葉秉鈞等則電呈中央暨曹、吳兩使，請催田中玉回任，以重地方，茲將倒田、擁田兩電並錄於次：

一、魯衆議員倒田之原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鈞鑒：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履任數載，樓惡昭彰，上年迭經山東各界聯合會、第二屆省議會、第三屆省議會、山東旅京同鄉會代表暨元謙等，臚列該督縱匪殃民，賄賂差缺，摧殘選舉，貽誤河工，侵吞軍費各款，電請撤換在案。嗚呼，未蒙俯納，民氣愈積，愈難抑遏。乃該督不知悔改，反變本加厲，擅易財政廳長及各道尹，樹植助惡黨羽，派兵包圍議會，搗毀議場，蹂躪民意機關。近且不交議會通過，以省會增收河工附捐預征一年，田賦文告催迫，閭里騷然，殃民違法；莫此爲甚。東省頻年災歉，十室九空，才遺餘生，何堪再施剝削，稍有人心，絕不出此。該督悍然不顧，一意孤行，魯民何辜，遭此苛虐，刻下全省憤怒，誓與偕亡。皓日各界公民特在商埠公園開會，到會萬餘人，僉以該督違法苛斂，既不顧恤人民疾苦，人民亦絕不承認該督爲省長。官訴議電，懇中央將該督撤換，以救人民於水火，倘政府不能容納民意，卽罷市罷稅，無論若何犧牲，亦不弗恤。民氣激昂達於萬分。元謙等忝爲人民代表，目覩阨陞情狀，誠恐演出重大風潮，益滋地方糾紛。殷憂所迫，難安緘默。惟有懇乞我大總統、總理、總長眷念魯民，迅將該督軍兼省長田中玉加捐，預征各違法命令取消。並將該督撤任懲辦，以綏閭閻，而肅官方。掬誠籲請，無任企盼。山東第三屆衆議院議員姚元謙、楊兆庚等同叩。（註二）

二、魯省議員擁田之原電

中華民國十一年 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 四月五日

六〇六

大總統、國務院、保定曹巡閱使、陽吳巡閱使鈞鑒，田督入觀，謠言紛起。青島黨人，乘機思逞，地方土匪因之頓熾，加以河防緊要，督辦需人，膠澳接收時期已迫，敢請鈞座迅催回任，以重地方，不勝企禱待命之至。東省議員葉秉鈞，萬光烈、董毓璋、喬新民、孫鴻賓、李汝枚、徐寶田等八十四人同叩。（註三）

本日北京政府准田中玉辭去山東省長兼職，特任韓國鈞爲山東省長，田中玉則專任山東督軍。原令如左：

「兼署山西省長田中玉懇辭署職，田中玉准免署職，此令。特任韓國鈞爲山東省長，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開會公決各案辦法。

北京政府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本日開會，由審查委員先後報告各債款情形，並將對於各該案辦法，提出公決，當經通過卅餘案，即日由董康將審查經過及通過各案，呈報總統。（註五）

附錄：董康查賬之呈文（註六）

董康任職審查委員長後，不畏各方壓力與恫嚇，仍積極進行審核之責，本會有間斷或退縮之意。本日在司法講習所開會曾議定將審查一切情形呈報總統。其呈文如左：

呈爲本會審查內外短債酌議大概辦法呈乞鈞鑒事。竊本會審查債務，中外各方面均極注意，不敢不力求審慎，現在第一次報告業經議決經與各委員反覆討論酌議各條如後：

一、鹽餘公債應償借款，本以鹽餘作抵爲限，惟財政部所公布之債表不盡指鹽餘一項，有合同內聲明儘先收入償還者，有合同未指鹽餘，而公函已致代收鹽餘銀行，業經由鹽餘撥還一部分者。有臨時聞政府發行公債，商請財政部補函聲明，撥入鹽餘者，有始終並未聲明者，後列二種，會中本擬概行剔除。迭據中、交兩行人員聲稱此次所發公債爲救濟市面而起。緣近來各銀行林立，所貸與政府之款，非股東股本，即各戶存款，此次以債票償還各債，已屬不免受虧，若再有區別，萬一不能支持，影響所及，必致牽動全體金融。因此兩行將本以鹽餘作抵者，願退讓一千餘萬元，俾各行均得分潤等語。所述自係實情，且查非鹽餘作抵，各家合同均已逾償還之

期，政府既未另籌償還方法，自應准其加入，以免向隅。況外債亦未能嚴行區別，尤宜一律辦理，但財部於該表以外，仍有補函送會加入者，應酌量情形，予以剔除。

二、東西各國普遍利率不過六七厘，其超過一分者，已屬僅見。政府需款孔殷，暫予重利，本非得已。詎料各行昧於國家觀念，視為投機事業，巧立回扣、手續、匯水各項名目，層層盤剝，與利息一併計算，恆在至五分以上者，於殊屬駭人聽聞。查前清刑律，放債取利，不得過三分，又禁放債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民國以來，關民事案件，前項律例，呈請繼續有效。此次各債，好中、交、金城、鹽業等行，條件平允者固多，而合計在三分以上者，亦復不少。凡利息過重各債，應即照實交之數，悉依月息三分計算，予以改正。但該項律文係防止高利極端而言，並非法定利率。本會依據折減，乃顧全契約，作此折衷之辦法，係屬格外從寬，此後財政部如再借款，應仍依普通利率，不得以本會核定有案，作為定例。

三、非外國銀行而用外國貨幣名義訂立合同，擅伸折合標準，訂明保價條件，種種盤剝不一而足。現在金價飛漲，虧損尤甚，除當時提出證據，實係外國貨幣者，依合同履行外，其餘一概依實交之中幣計算。如該行抗不遵行，應將該債暫行擱置。再本款及前款所揭情形，應認為損害國家，在銀行一方係營業性質，尚可酌量從寬，免予置議。而財政部訂立合同之人，及奔走借款之人，如查有圖利實據，俟本會結束之日，查取職名交法院懲辦。

四、債票係二月起息，合同內之利息，應算至一月為止。但外國銀行各債因鹽餘經由各該行於未發債票以前，仍舊扣抵，故計算方法至二月為止。外債應得債票，其票面重複之利息，應由財政部俟發息時扣回。

五、核算債項，以收款確實用途的當為要義。其已還若干並時期為精確起見，亦不可少。迭經函詢財政部偶有答覆，亦語涉模稜。本會令各銀行攜帶賬據核對，或發見一、二作為核算之標準，然究屬片面之證據，未敢遽信。復密令總檢察廳赴財政部詳細調查，而部中人員諉謂前任總次長之事，不肯負責，咸守緘默。惟本會乃暫設機關，不能因此有阻進行，致生市面之恐慌。報告書內用途一欄，實不能調查者，暫予從缺，俟開會時，移交審查用途之楊壽枏補行審查，其已否償還部分，或償還之時期不能證明者，本會於報告書內定一計算本息之標準。

，由該部查明辦理。

六、已訂合同，實未交款者，查明取銷。如發見營私舞弊證據，隨時移交檢察廳，偵察起訴。

以上各節，各委員意見相同，理合呈乞鑒核，飭交財政部辦理實爲公便。謹呈大總統。

北京政府派夏詒霆為慶賀巴西百年獨立紀念專使。

是年爲巴西國獨立百週年紀念，北京政府特派駐巴西公使夏詒霆爲紀念專使，前往祝賀。原令曰：

「巴西國舉行百年獨立紀念，特派夏詒霆爲慶賀專使，此令。」（註七）

貢桑諾爾布辭職，以熙彥為蒙藏院總裁。

原任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因雍和宮法器事辭職，北京政府以副總裁熙彥升補總裁，並任貢桑諾爾布爲暢威將軍。原令如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貢桑諾爾布准免本職，此令。特任熙彥爲蒙藏院總裁，此令。特任貢桑諾爾布爲暢威將軍，此令。」（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一八九號。

註二：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三：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四：同註一。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頁一二五。

註六：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